

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10004764 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020684 號函第一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5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011233 號函第二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30264891 號函第三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2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60149539 號函第四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80310038 號函第五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90235281 號函第六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主辦以下業務達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
 - （一）推動社會多元參與、強化跨域溝通協調、善用民間創新量能或增進政府治理效能，有具體事蹟者。
 - （二）推動政策研究分析，掌握民意脈動，落實政策統合功能，有具體事蹟者。
 - （三）推動政策規劃評估，完善施政策略，提升政府競爭力，有具體事蹟者。
 - （四）推動施政計畫制度，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升施政績效，有具體事蹟者。
 - （五）推動為民服務，強化資訊公開，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有具體事蹟者。
 - （六）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七）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性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五、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獲頒獎狀及禮券之獎勵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另

設置五名績優獎勵名額予以行政獎勵，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各機關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並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份及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推薦名額各機關以一名為限，但設有二級機關五個以下者，得薦報二名；六至十個者，得薦報三名，逾十個者得薦報四名；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亦得主動推薦。

(二)研考會組設績優研考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遴聘研考會八職等以上人員及前一年度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三)評選後之績優研考人員名冊由研考會報本府核定，並擇前三名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六、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優良事蹟應公告於本府網站，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名：記功二次、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新臺幣四千元。

(二)第二名：記功一次、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新臺幣四千元。

(三)第三名：記功一次、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新臺幣三千元。

(四)第四名：嘉獎二次、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新臺幣二千元。

(五)第五名：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新臺幣二千元。

(六)績優獎勵名額：嘉獎一次。

第五點第三款績優研考人員如經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者，依同一績優事蹟，獎勵以一次為原則，不再辦理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職稱		職等	
服務單位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考績 (檢附證明文件)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檢附證明文件)	年	:	最近二年內 是否曾當選 績優研考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 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年	等		年			
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績優研考人員連絡電話及E-mail			
具 體 事 蹟							
一、創新作為： 二、簡化措施： 三、業務亮點：							
推薦順位	列為第	優先	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